

投稿類別：文學類

篇名：

福爾摩斯推理方法分析

作者：

李沛璇。嘉義女中。高二一班。

指導老師：

吳娟萍老師

壹●前言

「當你把所有不可能的除去，剩下的不管多麼不可思議，必然就是真相。」¹ 這是夏洛克·福爾摩斯的一句老格言。我相信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都曾以為真有福爾摩斯此人，不只是因為柯南·道爾筆下的這位神探被刻畫得栩栩如生、躍然紙上，也是因為小說的許多場景似乎都歷歷在目，讓人相信這個地點曾經發生什麼案件。當聽到福爾摩斯這個小說中的傳奇人物，許多人總會露出景仰的眼光，崇拜他那毫無破綻的推理過程。的確，柯南·道爾筆下的福爾摩斯有著一股讓人尊敬的魅力，而他的機智聰穎更是被一般人引為神話。

閱讀柯南·道爾筆下的福爾摩斯總是讓我有一種期待的樂趣，很喜歡看著福爾摩斯及華生的冒險，而貼心的華生也總會慷慨的把他看到的線索告訴我們，彷彿我們也一起在進行冒險並推理尋找真相。我先是對偵探這個職業起了興趣，後來看了福爾摩斯系列書之後，便生起了一股好奇心想對他如何掌握案情的關鍵有更進一步了解，無論是他的推理方法或是不屈不撓的精神都令我敬佩無比，故而生出進一步探討的動力。我以臉譜出版社所出版的《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為主要參考對象，歸納福爾摩斯的推理方法，並舉有特殊意義的故事情節為例證，希望藉由這篇論文的寫作可以引起讀者的共鳴，讓我們一起沉浸在推理的思考中。

貳●正文

「埋首於舊書堆中，生活在古柯鹼所造成的昏沉與他敏銳天性所帶來旺盛精力的野心之間。他仍與以前一樣，被犯罪研究深深吸引住，將他無限的天賦及高度的觀察力用之於追尋線索，並解決那些早被正式警察認為無望而放棄了的懸案。」² 這是好友華生對福爾摩斯的敘述。當華生再次造訪貝克街時，福爾摩斯很簡單的推論出他的近況，令華生大為驚訝，但當福爾摩斯將每個線索說出來並加以解釋時，彷彿一切又都很平凡。難怪他曾說：「我不該加以解釋的。『不了解的事情都是絕妙的』，你知道，如果我如此坦白，我可憐的一點小小聲譽就被摧毀了。」³ 然而，事實上所有讀者的內心都隨著福爾摩斯逐一點破所有線索時感到震盪及快意。足證福爾摩斯的推理方法是系列書之所以魅力不衰的要因之一。在謎底揭曉後，「對啊，原來是這樣！」諸多感歎詞也許也是因為情結的巧妙串聯以及作者的伏筆，其實是透過福爾摩斯帶我們看見一個我們平常不曾注意到的角度。躺到他的扶手椅中，並將兩手指間合一起，這是他在判斷事情時慣有的動作。⁴ 接下來我將就福爾摩斯的推理方法大致分類成以下幾點來討論。

一、 觀察有益於事實的推論——小細節是重要關鍵⁵

我們常忽略很多擺在眼前的事實，它們其實提供很多線索，只是我們往往不知該如何推論。「我

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334 頁《綠玉冠探案》

²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0 頁《波宮祕聞》

³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46 頁《紅髮俱樂部》

⁴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43 頁《紅髮俱樂部》

⁵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82 頁《身分之謎》「長久以來我的定理就是小事情才是最重要的。」

看得出，你從阿富汗來。」這是福爾摩斯和華生初次見面時就說出令他感到驚訝的一句話。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既無人告知福爾摩斯，他似乎就是知道這個事實，然而這神奇的推論結果在他解釋後就變得很簡單。「這位先生是醫生之類的人，但他有軍人的氣質，因此顯然是個軍醫。他一定剛從熱帶回來，因為他面部膚色黝黑，然而這並不是天生的，因為他手腕處的皮膚頗白。他憔悴的臉色很清楚的說出他曾受過病痛。他的左臂曾受傷，因為動作顯得僵硬而不自然。一個英國的軍醫會在熱帶的什麼地方遭到磨難而且還使左臂受傷呢？顯然是在阿富汗。」⁶ 與一般人迥然不同之處，就在於這一連串觀察思考及推論的過程中福爾摩斯僅僅花了不到一秒鐘的時間就能做出結論，觀察對他來講就是天性。在《四個人的簽名》中，華生故意拿給福爾摩斯一個他剛得到且剛清理過的懷錶想刁難他判斷出上一個使用者的特性及習慣，當他正得意看到福爾摩斯沮喪的臉時，福爾摩斯說：「雖然並不滿意，但我的檢查並不是完全無用。我判斷這錶原本是你哥哥的，而他是由你父親那而繼承來的。他是個整潔習慣不怎麼好的人——非常不整潔而且不負責任。他繼承了不少錢財，但完全不會把握機會好好應用。有一段時間生活貧窮，偶爾好一陣子，但最後卻酗酒，後來就死了。這是所有我能看出來的事實。」⁷ 一開始華生甚至生氣地以為他調查他的哥哥，但就在福爾摩斯解釋後，他便心服口服的對這位朋友的才智更加佩服有信心。也許大家看到這裡都會如華生醫生一樣一開始毫不相信福爾摩斯演繹法。讓我再舉幾個例子。

在《暗紅色的研究》一案中，警方發現美國籍死者伊那其·德瑞伯陳屍在一棟荒廢的房子中，房屋內到處都是血，但死者身上卻沒有血，牆邊拼著潦草的血字「RACHE」，也就是德文「復仇」的意思。在福爾摩斯到現場檢查完屍體後，他對兩位警探說：「這是件凶殺案，兇手是個男人，他身高超過六呎，是個壯年人，以他的身高來看，他的腳顯得小了些，穿著質料並不好的方頭鞋子，抽特里奇納波黎(印度南部的一個城市)雪茄。他與被害人一起乘坐四輪馬車來到這裡，馬車是由一匹有著三個舊鐵蹄及一個前腳新鐵蹄的馬拉的。兇手可能面色紅潤，右手的手指甲頗長。這些只是一小部分線索，但可能對你們有用。」⁸ 這大膽的推測讓在場的警探都不可置信，甚至嗤之以鼻。縱使他們都知道福爾摩斯的奇特才能，他們還是不相信的往他們認為對的方向搜查，到頭來當然是一無所獲。但究竟這些線索是如何被發現的呢？答案是：觀察並推論。首先由觀察到的足印可以推斷出四輪馬車及凶案發生時行徑的路線。接著是現場，先不論對屍體本身的檢查，畢竟警方也會詳細研究這上面的相關線索，福爾摩斯對週遭的觀察可說是詳盡而無遺漏，比如從房屋中灰塵上的腳印可以看出這名兇手來回踱步，而被害人身上並沒有血跡，現場也無掙扎的痕跡，那些血跡又與足印一致，所以福爾摩斯斷定這是兇手過度激動所流的鼻血，因此這人必定精血充沛，而可以大膽地推論他是個健壯而面色紅潤之人。至於如何由牆上的字跡推論出身高與指甲的線索呢？可以想見一般人在牆上寫字時，他本能的會寫在他眼睛的高度上，而字跡離地大約六呎，由此推斷。除此之外，寫字時牆上有輕微的刮痕，指甲短的話是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的。閱讀到此，我想讀者也會驚奇對於這些事實簡單的推論，而這些都是在福爾摩斯初步到現場所得到的結果，可想見為何看似難解的案子到他手上卻總能迎刃而解。而這些小細節永遠是關鍵。

「由一個人的手指甲、大衣袖子、鞋子、褲管膝部、食指、及姆指硬化的皮膚、表情、袖口—

⁶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40 頁

⁷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四個人的簽名。台北市：臉譜。13-14 頁

⁸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154 頁

「由每一件這些事情，都可以清楚的看出一個人的職業。」⁹ 福爾摩斯的確把這一點發揮得淋漓盡致，比如說在《紅髮俱樂部》一案中，他巧妙的檢查了可疑當舖助手的膝蓋部分，發現他又髒又破又舊，再加上其他證據的推論，因而證實了他認為此人必定背著雇主挖掘地道從事某樣非法工作而得以佈下警網在犯罪現場即時逮捕。他曾說：「我第一眼一定先看女人的袖子，如果是男人則最好先看褲子的膝蓋部分。」¹⁰ 也因此當委託人上門來拜訪時他能清楚地了解有關當事人的許多事實情況或職業，因而總是令委託人驚訝不已。在《身分之謎》中，當瑪莉·蘇德蘭小姐一進門，福爾摩斯就馬上知道她是一名打字員，而且來得頗為匆忙，令她和華生都很吃驚。後來，福爾摩斯私下和華生討論，而華生所觀察到的不過就是這位女士有一頂藍灰色的寬邊草帽，插著一支磚紅色羽毛；外衣是黑色縫著黑色珠子且衣邊有黑色裝飾；衣裳是比咖啡色深一點的棕色，袖口及領口鑲有小紫色絨邊。手套是灰色且右手食指處有破洞。她還帶著小圓墜的金耳環，穿著看起來頗富裕但卻以舒適隨意表現出來。福爾摩斯對華生在顏色的觀察倒是大加讚賞，然而他對華生揶揄道：「你的確做了不少，雖然你遺漏了所有重要之處，但你已找到了正確的方法。不要信任一般的印象，老友，要注重細節。」¹¹ 這個女人的袖子有絨布鑲邊，而這是最容易顯示出線索的布料，比如說在手臂上有兩條橫過手臂的紋路，那是打字的人手靠在桌上的印痕。然後她還注意到了華生沒注意到的靴子，那並非同一雙而且有一隻只扣了一半，很顯然對於這樣一個穿著整齊的年輕小姐，可以推測出是匆忙出門的。除此之外，他還看這個人兩隻手套的手指染著很深的紫色墨水，代表這個早上她曾匆忙的寫過東西。這全部都是合理且不太難的推論層層因果關係，但唯一且最重要的差別就在於是否觀察到這些微小的細節。在這個案子中他甚至注意到打字機打出的字母的小特徵，「打字機其實與手寫一樣具有獨特性。兩部打字機的字跡絕不會一模一樣」¹² 比如說每個「e」字都有些模糊不清，「r」的尾巴則有些損壞。我想就算是有時間常人也不會去研究幾封信的字母差別，因為一般人根本不會在乎它代表的意義。

「任何不平常的事通常都是一個線索而不是一項阻礙。要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最重大的工作就是由後往前推理。這是個很有用的方法，而且也很簡單，只是人們很少使用罷了。在日常生活裡，由前往後推理比較有用，於是大家疏忽了另一種推理方法。每五十個人能做綜合推理，便只有一個人能做分析推理。」¹³ 福爾摩斯這麼說。我想在福爾摩斯知道結果後，這些在內心快速推論出結果的各個步驟便是使他特別且令人仰慕的最大原因，但除了這點之外，當然還有許多其他幫助他完成偵探工作的技巧及方法，依序在以下各點說明。

二、留意重要的線索——每一個足跡都有重要意義

在現今科技進步的社會中，鑑識人員已經可以藉由高科技來檢驗一個足印的大小和深淺從而計算出一個人的身高及體重，但百年前的福爾摩斯卻早已注意到這點並加以利用。「在我訓練有素的眼

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38 頁

¹⁰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87 頁《身分之謎》

¹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86 頁《身分之謎》

¹²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91 頁《身分之謎》

¹³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154 頁

中，每一個印跡都有它的意義。偵探學上沒有比追蹤足跡的技巧更重要但卻常被忽略的了。」¹⁴ 在許多福爾摩斯的故事中，當一個案件發生時，福爾摩斯總是會先仔細的檢查足印，他可以從足印觀察及推論出許多事，這也是為什麼盡快到現場才能還原案發時的原貌。福爾摩斯總會拿著他的放大鏡趴在地上仔細檢查每一個角落，在福爾摩斯初登場的故事《暗紅色的研究》中，他由案發現場附近步行過去，首先由馬路察看馬車輪印做出這是街車的結論，接著福爾摩斯便開始檢查他最先會檢查的足印，雖然有時會被警員忽視甚至踐踏損毀，但他仍然有辦法分辨出足印的深淺及先後順序。接著，由跨步的大小可以算出身高體格，甚至由鞋印還可看出衣著打扮時髦與否。這些小事情常會被忽略，而這正是福爾摩斯與他人辦案方式的不同之處，也再次證明了小細節對他來講非常重要。

而在許多其他案例也可以驗證足印的重要性。比如《波士堪谷奇案》，奧地利裔英國商人查爾斯·麥卡錫被看到與他的兒子詹姆士·麥卡錫有激烈的爭吵，過了不久，他的兒子便慌張的通報說他父親死在森林中。一般人很明顯的聯想到是小麥卡錫所為，然而就在福爾摩斯仔細的調查湖畔區域後，推斷出：「兇手是個高個子的人，慣用左手，右腳略跛，穿著厚底狩獵靴及一件灰斗篷，吸印度雪茄，用煙嘴，口袋中帶有一把很鈍的小刀。」¹⁵ 調查當然是由腳印開始，雖然在這個案子中現場也是被無心的木屋管理員們和警方來回踐踏，但似乎任何事情都無法逃出福爾摩斯的放大鏡，他依然仔細的分析出腳印的主人和他當下在做的事：鞋尖部分深而鞋跟的痕跡幾乎看不見，證實這個足印主人曾快跑過這——這是小麥卡錫看到他父親受傷時奔回來的；踮起腳尖鬼鬼祟祟的腳印主人來了又去、去了又來，代表著他又再次折回現場拿回遺落的灰外套，因此由此判定真兇的可能。而從腳印還可看出他穿的是方頭而且頗不平常的靴子，右腳腳印總沒有左腳清楚是因為加在上面的重量不同——此人跛行。最後足跡的末端有些雪茄的煙灰，福爾摩斯曾做過許多奇特的研究，而菸草正是其中一篇專文，他從而判斷那是印度雪茄。最後他也用自己的方式證明了小麥卡錫的清白並找出真正的兇手。

在《金邊夾鼻眼鏡》一案中，柯倫教授的秘書威勞比·史密斯在教授的書房死了，僅在死者身邊發現一個金邊夾鼻眼鏡。柯倫教授的住宅處十分靜謐，也鮮少與鄰居往來，通往書房的兩條路中其中一條往外的路並無發現任何犯人的腳印或痕跡，而另外一條則是通往案發當時待在房間平時行動不便的教授。我相信不少反應快的讀者都會和福爾摩斯起了一樣的疑心——教授會不會包庇犯人呢？當警方例行性的詢問著教授一些問題時，總是在最後一刻才揭曉謎底的福爾摩斯快速地抽著教授給的煙在他臥房中踱步沉思著，讓煙灰掉了滿地，這在華生等人的眼裡看來是非常不敬的行為，卻不曉這正是找到犯人的關鍵。在聽聞女管家說原本吃不多的教授在命案發生後食量不減反增，似乎也讓我們更確定心中的推論，但唯一的問題就是——怎麼找到犯人呢？午餐後福爾摩斯等人再次進入教授臥室時，他不著痕跡地查看了印在煙灰上的足跡從而指出了犯人躲藏的地點。很明顯的，午餐時這位犯人曾和教授一起吃飯，因此理所當然便會留下了走過的痕跡，但讓一塵不染的房間蒙上一層煙灰而留下足跡，自己製造線索破案，我想這絕妙的方法只有福爾摩斯做得到。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句話的確是再貼切也不過了。無論留下的痕跡明不明顯，福爾摩斯

¹⁴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155 頁

¹⁵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19 頁《波士堪谷奇案》

都能夠憑著他的細心仔細檢查每樣東西而不放過任何疑點，更懂得如何分析這些事物並加以利用。接下來，我將就他對人性和動物反應的分析做更進一步說明。

三、 對人性的理解及洞察力——了解後便能加以利用

「一個女人以為他的房子失火時，她直覺的反應是衝去拿她認為最有價值的東西，這是一種完全無法控制的衝動。一個結了婚的婦人會搶救她的寶寶，沒結婚的去拿她的珠寶箱。現在很顯然的，在我們今天的主角房中，沒有比我要找的東西對她更珍貴了，她一定會去保護它。」¹⁶ 在《波宮祕聞》一案中，為取回波西米亞國王與艾韻·愛得勒的親密照片，福爾摩斯藉由華生及其他助手的幫忙製造了假火警，並成功進入她的住所找到照片所在位置。雖然到最後因為艾韻·愛得勒的機智他並未取回照片，但仍然解決了波西米亞國王的問題。這是唯一一個讓福爾摩斯甘拜下風的女人，對福爾摩斯來說，艾韻·愛得勒永遠都是「那位」女人(*the women*)。然而不論結果，在福爾摩斯巧妙的設計下，他找到藏照片的正確位置，這是國王在儘管兩次派人攔截艾韻·愛得勒都做不到的成果，可見他對於人性的理解及洞察力。

在《藍石榴石探案》一案中，故事由一頂被拾獲的破氈帽開始，那是一頂普通的圓形黑帽，紅絲料的襯裡顏色褪得很厲害，帽緣有一個扣帽環但鬆緊帶不見了，這頂帽子破了，且上面灰塵很多還有幾處污漬想用墨水塗抹以掩蓋褪色。他與華生討論他所發現的事，「由這頂帽子的表面可清楚得知這個人智力頗高，而且近三年內近況很好，雖然他目前境遇不佳。他頗有遠見，但已大不如前，這顯示出他的品德開始衰敗，這點與他的經濟情況漸漸變壞的情形綜合起來，可以得知他受到了某種壞影響，可能是酗酒。此點也可能是他妻子不再愛他這件事的主因。他慣於坐著，很少外出，身體狀況極壞，中年，有灰頭髮，而且最近幾天才剪過，用的是藍姆味髮霜。」¹⁷ 這單純由帽子所得到的過分推理除了觀察那些細瑣的小細節外又到底是如何做出結論的呢？他先由帽子的樣式是三年前流行的款式及極佳的材質襯裡和帽帶而至此之後便無換過帽子推論出此人每下愈況。而帽子上的扣帽環是從不跟帽子一起賣的，因此若能想到去訂製一個以防止被風吹掉那麼此人必定有某種程度的遠見，然而鬆緊帶早已斷了而這個帽子主人卻沒有更換顯見他的遠見已大不如前，這也是他性情衰敗的明證。另外他努力的以墨水塗抹來掩蓋氈料上的污漬，表示他還沒有完全喪失他的自尊心。到此都是十分合理且精彩的分析，而其他部分則可以由襯裡內部發現，如髮霜的味道、理髮匠剪下的整齊髮屑及明顯的溼跡可能是因為不太好的身體狀況而出汗得很厲害。至於最巧妙的人性分析，福爾摩斯認為，若一個妻子熱愛著她的丈夫，是不可能讓丈夫戴著積了一個禮拜厚厚的灰塵的帽子出去的，所以排除單身的想法，這人也許因為酗酒而失去妻子的熱愛了。由這兩個例子足見福爾摩斯對事物的敏銳度及對人性的分析及了解。

除此之外，福爾摩斯為了要得到更多與當事者或被害者有關係的資料時的方法也引起我的興趣。要收集有關當事人的消息實屬不易，大部分的人對於要提供消息給陌生人直覺會有反感，這也許會造成一種辦案的阻礙，但對福爾摩斯來說，要得到多元且正確的消息並非難事，因為他有他獨

¹⁶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33 頁《波宮祕聞》

¹⁷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90 頁《藍石榴石探案》

特的方法，無論是要混如人群從八卦小道消息找到所需要的，或是他自己所掌握的廣大人脈所提供的精確消息，都是他在冒險的最大幫助。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就是《藍石榴石探案》，爲了找出爲什麼被竊的摩卡女爵的藍石榴石會出現在由門警彼得森尋獲的鵝的脾囊中以及此案的竊者，他沿線索找到了賣鵝的攤販，然而就在此時發現似乎有別人也會向賣鵝的人打探消息因而造成攤販大大的不悅，但福爾摩斯卻以相當高明的方式得到完整的資料。「當你看到一個人有那樣的鬍子，而且口袋中露出運動雜誌時，你總可以用打賭的方式引他入彀。我敢說如果我放一百英鎊在他面前，他也不像他跟我在打賭那樣，給我這麼完整的資料。」¹⁸ 他先裝出無所謂的樣子當著攤販的面告訴華生既然攤販不想說那就不賭那五英鎊了，並以非常肯定的態度說知道那些鵝是在鄉間飼養的，這引起了賣鵝攤販的注意而告訴他他錯了；到這裡，顯然福爾摩斯的機會來了，他繼續堅持他的答案因而誘使小販主動拿出帳簿校對並證明而得到賭金—小販贏了小賭局；福爾摩斯得到資料—皆大歡喜且不露痕跡的調查方式實在是令人佩服得五體投地。

有時候福爾摩斯會偽裝成一個毫不起眼的小人物跟蹤或探聽消息，他精巧的化妝技術，無論是病人或老人，神韻之相似都令人十分讚嘆，甚至連華生都難以分辨出來呢。比如在《波宮祕聞》一案中，爲了要得到他想知道有關艾韻·愛得勒的所有消息，他假扮成一個失業的馬夫，因而得到了許多同情及憐憫，成爲了他們中間的一份子，於是得到他想知道的情報還有其他非聽不可附近鄰居的種種。另外他的提問方式和詢問對象也有別於一般正式警探的程序，在《四簽名》中，他不費一絲一毫的力氣就得到他需要的資料，其中的奧妙就只是單純的聊天。「對付這類的人，你絕對不能讓他們覺得他們給出的消息對你有何重要性。否則他們立刻就會向蚌蛤一樣封上嘴。如果像我那樣，一副勉強不願意聽的樣子，你很可能會得到你想要的消息。」¹⁹ 因此他就像是與一般人在八卦聊天一樣，可以自然地講述他認爲的某一件事—不論是真是假—而一般人自然會有一種想爭辯的心理，而自願的把所知道的消息都拿出來反駁；抑或，單純抱著聊是非的心態你一言我一語。這都是福爾摩斯掌握人性而加以利用的方法。

四、 對動物反應的分析——狗不會弄錯的²⁰

在許多福爾摩斯的辦案記中，狗經常扮演點出線索的關鍵。在《匍行者探案》中，福爾摩斯說他曾想過寫一篇用狗來做偵探工作的專文，他認爲一條狗反應出他主人家的生活：「一條活潑的狗是不會出現在一個陰沉的家庭的；而一個快樂的家庭也不會有一條悲傷的狗；喜歡怒罵的人，他的狗也是咆哮不停，危險的人的狗也危險，因爲他們瞬息的情緒會影響別人瞬息的情緒。」²¹ 而這個案件的開始就是由狗奇怪的行徑開始——普里斯伯瑞教授鍾愛的狼狗攻擊了他兩次。也許看似很平常而且有很多解釋的小事，「最嚴重的事情往往是取決於最微小的事」²²，而之後的許多勘查也的確找出了這個案子背後的真相，他認爲狗比任何與案情有關的人類都先注意到事情的變化。

¹⁸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204 頁《藍石榴石探案》

¹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四個人的簽名。台北市：臉譜。77 頁

²⁰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檔案簿。台北市：臉譜。285 頁《老修桑姆莊探案》

²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檔案簿。台北市：臉譜。204 頁《匍行者探案》

²²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檔案簿。台北市：臉譜。205 頁《匍行者探案》

狗的許多反應也常成為福爾摩斯認定事實的依據，牠們有時可以讓他更確信自己的推論。《銀斑駒》探案中，溫賽克斯盃賽馬中最被看好的一匹馬失蹤了，而他的訓練師約翰·史崔克也死了。乍看之下前一晚曾來造訪馬廄的陌生人費茲諾·辛普森是頭號嫌疑犯，然而福爾摩斯卻有不同的看法。這篇短篇故事中也有其他相當有趣的探案過程，讀者若有興趣可以翻閱原文，而我就舉提到狗的部份來加以說明。在福爾摩斯對於整個案子差不多有了定論及結果後，他提醒了仍一頭霧水的格里格萊探長兩個要特別留意的關鍵，其中一個就是當天晚上狗的奇特行爲——狗在晚上並沒有做什麼。乍聽之下事似乎是一句衝突的句子，然而我們仔細想一想就可以知道這的確是個要留意的小關鍵。試想，如果是一個陌生人把馬牽出馬廄，那麼這條狗必定會有所反應，更不用說這條狗養在這就是爲了保護馬兒們的，所以可以合理假設這是狗熟悉的人所爲，接著依循著其他的線索，福爾摩斯便完成了這次的任務，找出了失蹤的馬兒及案情的真相。在《吸血鬼探案》中，一條西班牙種長毛小狗蜷縮在屋角的籃子裡，一跛一跛的走向主人，原來牠在幾個月前得到一種痲痺症，而這也證實了福爾摩斯的一個想法。他認爲是有人用浸滿毒液的劍下毒，這條狗的症狀也正巧符合他的想法，因爲一個人若要用那種毒物，應該會先試試有沒有效，而牠就成爲了可憐的受害者。

而在《老修桑姆莊探案》中，狗所扮演的角色就更重要一點了。爲了證實福爾摩斯的一個想法，他帶著一隻純修桑姆種的長毛犬出發，這隻狗原本主人的哥哥把牠送給了別人，而福爾摩斯就帶著牠和華生躲在一個小狗原主人會出現的地方等待，當牠原本的主人所乘的馬車一出現，華生便設法讓他們停下並拖延，而福爾摩斯則任由小狗衝向主人快樂的吠叫，然而當牠撲向牠的主人後，卻凶惡的咬住了她的裙子。這使福爾摩斯確信他先前的判斷——這個在馬車上的女人是假冒的。原來這隻狗以爲這是牠的主人，卻發現是個陌生人。「**狗不會弄錯的。**」福爾摩斯自信的說。

除了能夠靈敏地察覺那些不平常的事，狗的嗅覺更是讓人無法匹敵的，總是能夠敏銳地嗅出氣味的主人。比如說在《四個人的簽名》中，福爾摩斯的一個得力小幫手，突比——一隻醜陋、長毛垂耳、毛色棕白相間、半小西班牙犬半獵犬步態笨拙蹣跚的狗——憑著精銳的嗅覺，幫助福爾摩斯找到犯人的去向。《失蹤的中後衛探案》中，一條矮胖、垂耳、白棕色地追蹤獵犬，龐比，跟隨著福爾摩斯事先注射到他要追蹤的馬車的後輪內的茴香子液而帶領他到達最後的目的地。

華生曾望著全神貫注搜查現場的福爾摩斯想：「**我看著他這麼做，忍不住想到一隻訓練有素的純種狼狗，在叢林中衝來衝去急切的低吟，直到找尋到失去的蹤跡。**」²³ 我想這個形象的確很符合福爾摩斯那種窮追不捨不肯善罷甘休的堅毅形象，而也正因這種不得到結果決不放棄的可貴精神，福爾摩斯才能成爲一個了不起的偵探。

五、 從不臆測——掌握更多資料的重要性

(一)特殊知識

在掌握了正確的線索時，福爾摩斯也有許多特殊的知識可以幫助他解決問題，而最經典的就是

²³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54頁

他對犯罪史的了解，華生甚至覺得他似乎知道本世紀每一個可怕刑案的細節。然而福爾摩斯對哲學、天文學等知識程度近乎於零，他對華生理所當然的說：「我認為一個人的腦子最開始時就像一個空的小閣樓，你必須放入你所選擇的家具。一個笨人會放入任何他看到的木頭，而把可能有用的知識擠得沒有地方放了，或者，最好也不過是把那些知識與其他東西亂擠在一堆，要用的時候也不容易找出。因此一個有技術的工作者，會很小心的選擇放入頭腦閣樓中的東西。他只會存入有助於他工作的工具，不但存入很多這類的工具，而且非常有秩序的排列在那裡。如果認為那個小閣樓的牆是有彈性、可以無限制擴張的，那就錯了。因此，有時候你必須忘記一些你已知的東西。當然最重要的就是：除非是有用的知識，否則就不要存進去。」²⁴ 雖然就我們現在的觀點來說，各方面的知識涉獵越多越好，知識的廣泛度應該是要非常多元的，但對福爾摩斯來說，他認為他所了解的知識才是對他最有用的。他對於犯罪史的了解極為淵博，而對化學和解剖學也有相當深入的研究，對英國法律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他拉小提琴，是拳手、劍士，還是古柯鹼與煙草的吸食者，這些無可置疑的都對他的偵探工作非常有幫助。他曾說：「罪案都有很強烈的相似處，如果你手頭有一千個罪案的詳細資料，而還不能解開第一千零一個案子，那是不太可能的事。」²⁵ 很多案子的手法都曾在犯罪史上出現過，因此他很快就能聯想到類似的方法而能憑著線索快速破案。有些令那些靠直覺來找答案的推理者困惑的問題其實是可以研究出來的，「推理者必須要利用它可能知道的所有事實」²⁶，這是福爾摩斯一直努力的方向。但具備有助於工作的所有知識卻也是現今教育無法達到的，才會導致浪費資源無法學以致用。而這時我們必然是要自己充實自己，像福爾摩斯擁有許多豐富的罪案記載及他特別的「索引卡」——那是一種他平日摘錄的許多有關人物和事件的資料系統，因此當委託人提到某一個人或事件時，他可以很快了解情況，很少有提到一件事或一個人他無法找馬上提供相關資料。除此之外，福爾摩斯也會藉由百科全書來查找有關的知識，集合所有可得的資源來協助辦案。

(二) 情報來源

在《暗紅色研究》中，當福爾摩斯將所有線索串聯出犯人的行蹤後，他組織起他自己的街頭野孩子偵探小組，有系統的把他們分派到倫敦各區，很快的便找到犯人了。這群小孩又稱為「貝格街的雜牌警探隊」，在《四個人的簽名》中，他們也曾經為尋找犯人的船貢獻過力量，「他們能到任何地方，看到任何東西，聽到任何人的談論。」²⁷ 福爾摩斯這樣說。

除此之外，他還有自己的另一群人脈。在《顯赫的顧客探案》中，新威·強生，原本是一個服過兩次刑的惡棍，後來他終於悔悟而與福爾摩斯聯手，替他在倫敦巨大的地下犯罪組織網中收集情報，因為他敏銳的觀察力及靈活的頭腦提供了許多有用的情報和幫助給福爾摩斯。而《三面人形牆探案中》中，藍岱爾·派克是福爾摩斯的一本有關一切醜聞的活參考書，這個人憑著轉播倫敦這大都會裡的所有小道消息就有不錯的收入，福爾摩斯偶爾也從這位先生這兒得到幫助，而他有時也謹慎的提供一些消息給他作為回報。這些幫手也是造就福爾摩斯許多成功案件的幕後功臣。

²⁴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34 頁

²⁵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的研究。台北市：臉譜。39 頁

²⁶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44 頁《五枚橘籽》

²⁷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四個人的簽名。台北市：臉譜。81 頁

另外在《獨行女騎者探案》中，在華生辛苦的尋訪了房屋仲介一些有關原屋主的事情卻一無所獲的回來後，福爾摩斯告訴他酒吧是附近鄉村說閒話的主要地方，相對於去其他吃力不討好的地方，在酒吧閒聊片刻必定能得到大大小小與附近住戶有關係的情報。看來除了天生極佳的判斷力之外，不流於形式而懂得活用身邊的每一份資源也是成就一位私家偵探了不起事蹟的必要因素。

六、 將計就計——虛張聲勢引誘敵人

在《空屋探案》中，福爾摩斯的再度歸來讓華生嚇得暈了過去，想必當他再度醒來抓著福爾摩斯消瘦而有力的臂膀時，是和所有讀者一樣興奮和欣慰。雖然躲過了與莫拉提教授雙雙墜入雷清貝瀑布谷底的命運，但教授的手下，也是福爾摩斯所稱的倫敦第二號危險人物—塞浦斯丁·莫倫上校—在親眼見到福爾摩斯逃過死劫後，不斷的想伺機向他展開報復。而就在福爾摩斯奇蹟般地出現在華生面前後，他也在他面前順利的使計逮到上校。而最大的功臣莫過於那個極像福爾摩斯本尊的蠟像模型了。福爾摩斯把它擺在自己房間中的窗口，映在透光的窗簾上，就好像他真的在那看報，而引誘莫倫上校在對面的空屋中射殺他，最後福爾摩斯就趁機在上校發射氣槍後將他緝捕歸案。在《藍寶石探案》中，類似的東西也被使用。假人擺在窗邊，但這次不同的是，當福爾摩斯在房中與犯人對峙時，他大方的告訴他那是個假人，然後當他回到臥房留下了他與同謀共謀對策時，又悄悄的把假人換下自己坐在了那裡，等無知的犯人拿著贓物靠近自己時便順利奪回物品。

這種虛張聲勢的作法，在《垂死偵探探案》也出現過。福爾摩斯假裝中了一個因為案件被揭發想置他於死地的人的毒，他的嚙語及慘白的妝更是騙過了華生，讓他以為自己快死了，因而成功的引誘出犯人的登門自白。另外在《顯赫的顧客探案》中，雖然不幸福爾摩斯被敵人攻擊，但他將計就計藉著華生的幫助成功地讓大眾以為他傷重不治，然後再藉機讓華生分散敵人的注意力，讓敵人鬆懈再親自現身反擊。無論多情況多危急，福爾摩斯總有辦法冷靜的思考並想出許多特殊的妙計達到目的，因而更增添了整個故事緊張的氛圍以及讀者對他的敬佩之感。

在還沒有資料之前就做各種推論是絕大的錯誤。不自覺的，人會將事實歪曲以符合推論而不是根據事實來認定。²⁸ 綜觀福爾摩斯的各種探案，在得到所需要的資料之前，他是不會有先入為主的過多推論，心中也不帶任何成見；實地走訪現場之後，他仔細的檢查每樣證據物品，一丁點灰塵都能成為他破案的提示；而對於陳述者及當事人種種行為的客觀分析及重要提問都是掌握更進一步線索的關鍵。對於福爾摩斯各種有趣的探案過程及方法，不只是有趣更令人佩服，我想這也是令華生感到困惑的，儘管看到的、聽到的都一樣，但福爾摩斯早已知道事情的緣由及未來即將發生的事，自己卻仍一片混亂。雖然他也了解福爾摩斯是如何辦到的，也不只一次以相同的方法嘗試，卻都失敗。憑著福爾摩斯長期的訓練與智慧，每一個難解的謎到他手中似乎都不是問題。而在思考解決案件的同時，除了享受難題帶給他的快樂，更是實現他心目中的正義，幫助更多人。

參●結論

²⁸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3頁《波宮祕聞》

「沒有比所謂明顯的事實更虛矯的了。」²⁹ 在《波士堪谷奇案》中，福爾摩斯證實了一個人的清白—儘管剛開始所有不利證據都指向那個人—他仍用自己的方法推翻了李士崔先生根據「明顯事實」的推論。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會少了一點對事情真相的洞察力及敏銳度，事實就擺在眼前卻不知觀察，好比家裡的樓梯有幾階呢？我們每天踩過但回答不出來的也不在少數。雖然擁有像福爾摩斯一樣精密且具有邏輯性的推理能力的人是少之有少，然而我們可以從中學學習的是不要太直覺的相信自

己認為對的事物，要有科學的實驗精神；除此之外，眼見卻不一定為憑，事物的真相往往等待著我們自己去發現，眼前的事實也可能蘊含著不一樣的秘密。當我們在思考某件事時，也許會碰到阻礙而停滯，這個時候，不妨換個角度想想，再把事情從頭到尾思考過一遍，便會有不同的新發現。而最重要的是永不放棄的精神，福爾摩斯的各種推理方法其實都是為了要尋找那唯一的真相所附帶出現的不同技巧，每一次他總是會為了得到案子的真相做最大的努力，這也是我們該學習的地方。

在研究福爾摩斯推理方法的同時，我也隨著自己發現歸納的不同分析方向而感到雀躍不已，不只是見證這位偵探小說人物的傳奇，更是見證自己本身的進步。日後我也將就福爾摩斯整套小說的創作源起、好友華生的支持、福爾摩斯的精神態度以及他的影響力等方面多加深入研究探討。我希望這篇論文除了讓自己對福爾摩斯的推理方法有深入了解及認識，更能為思考提供不同的方向及見解，也許未來這些偵探技巧還能在調查案件的真相時有所幫助呢！

肆●引註資料

1.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暗紅色研究。台北市：臉譜。
2.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四個人的簽名。台北市：臉譜。
3.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
4.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回憶記。台北市：臉譜。
5.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巴斯克村獵犬。台北市：臉譜。
6.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歸來記。台北市：臉譜。
7.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恐懼之谷。台北市：臉譜。
8.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退場記。台北市：臉譜。
9. 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檔案簿。台北市：臉譜。
10. 王知一(譯)(1999)。John Dickson Carr 著。柯南·道爾的一生。台北市：臉譜。
11. 黃政淵(譯)(2006)。Dick Riley & Pam McAllister 著。煙斗、帽子、放大鏡裡的福爾摩斯。台北市：圓神。
12. 謝佩姣(譯)(2011)。P.D. James 著。推理小說這樣讀。台北市：聯經。
13. 臉譜偵蒐小組編制(2005)。偵探蒐藏誌。台北市：臉譜。
14. 柯清心(譯)(2008)。Martin Fido 著。柯南道爾所不知道的福爾摩斯。台北市：遠流。
15. 呂健忠(譯)(2006)。Ifor Evans 著。英國文學史略。台北市：書林。

²⁹王知一(譯)(1999)。Conan Doyle 著。福爾摩斯辦案記。台北市：臉譜。102 頁《波士堪谷奇案》